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為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向TPG出售股份

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李先生」)的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與TPG ASIA, Inc. (「TPG」)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349,800,000港元向TPG或其聯屬方出售5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TPG出售事項」)。

向本公司高級人員出售股份

此外，賣方亦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分別與張志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奕祺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及其他兩名高級人員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每股6.6港元出售合共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高級人員出售事項」)。

股權架構

完成TPG出售事項及高級人員出售事項後，李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268,181,8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0%及約22.83%)之權益。

完成TPG出售事項後，TPG將持有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且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TPG將持有142,151,16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10%)。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